

111-1學期

受理申請:111/6/6~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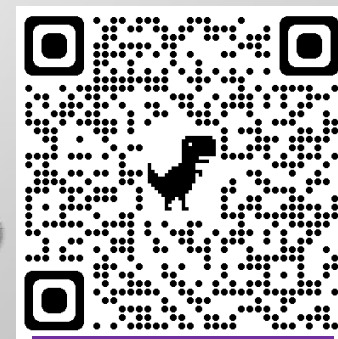
學雜費減免

★本學期採線上繳件(免收紙本)。

繳件方式：

- 1.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並下載簽名
- 2.將「申請表」、「詳細記事版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清華大學助學系統」查驗減免資格。

★學雜費減免標準，應繳證件及詳細申請步驟請參閱
生輔組公告：<https://sa.site.nthu.edu.tw/>。



清華大學助學系統

校務資訊系統登記

列印申請表

備齊應繳文件

上傳至清華大學助學系統

登錄「清華大學助學系統」

搜尋：清華大學助學系統

網址：<https://meo110.wwwc.nthu.edu.tw/>

QRcode：



請使用
【校務資訊系統】
帳密登入



111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前往申請頁面

發現 150 筆獎學金



排序

前往申請頁面

111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辦理時間

Application Deadlines

頁面最下方

前往申請頁面

*所有減免類別學生(含低收、中低收、原住民生)結聲明，並完成簽具切結書後，上傳繳件。

上傳檢附文件

上傳檢附文件

- 1. 必繳：申請表(已簽名)*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填寫並下載申請表。
- 2. 必繳：證明文件
低收證明/中低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在職證明…等
- 3. 必繳：詳細記事版本戶籍資料
戶口名簿(請領後無異動)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不同戶籍仍須提供。
- 其他欄位依需求上傳佐證資料。

學雜費減免應繳文件範例

一、申請表

○所有減免類別學生，均須上傳減免申請書(須簽具切結書)

二、戶籍資料：

- ①戶口名簿(請領後無異動)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 ②記事欄不省略版(詳細版)

三、相關證明文件

- ①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②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
- ③【現役軍人在職證明】
- ④延長給卹【軍公教遺族撫卹申請書及延長給卹證明(含新案申請)】

一、申請表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
→登錄個人申請資料→送出後列印申請書並簽名。

聲明：

一、各項政府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請擇優申辦，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為給付優先順序第1位，將視同放棄申領其他政府發給之教育補助（如軍公教/農委會/勞動部子女就學補助或獎助學金…等），如已重複請領者，相關單位將予以追繳。

二、申請身障類別減免者：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20萬元，若查調結果逾標準者不符申請資格，本校將予以追繳。

(二)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依辦法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身障人士子女減免類別延修、重修、補修者或就讀研究所或專班者（如MBA、EMBA等碩士在職專班）不予減免。

三、減免資格異動或註銷者，請於開學(繳費)前主動告知，若經查核違反規定申請者，本校將予以追繳。

四、完成學雜費減免後辦理休學、退學、轉學者，請主動告知並簽具續辦或放棄學雜費減免切結書，若已完成註冊組休退學退費作業者，視同續辦學雜費減免。重讀(含降轉)、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就學費用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如有重複申領，本校將予以追繳。

五、依各項學雜費減免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蒐集申請人及其親屬資料，提供本校審查、建立、聯繫、管理、統計及利用於校內各項弱勢扶助資源整合等公務使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聲明。

立切結書學生(簽名)：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1/8/12 國立清華大學 學雜費減免作業

核予正本相符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第1學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號	系所	年級
手機	電子信箱	婚姻狀態
減免類別	請確認減免類別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生父親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需填寫父、母(監護人)資料	
學生母親		
檢具證件	請確認檢具證件	
聲明：	一、各項政府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請擇優申辦，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為給付優先順序第1位，將視同放棄申領其他政府發給之教育補助（如軍公教/農委會/勞動部子女就學補助或獎助學金…等），如已重複請領者，相關單位將予以追繳。	
二、申請身障類別減免者：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20萬元，若查調結果逾標準者不符申請資格，本校將予以追繳。	
三、減免資格異動或註銷者，請於開學(繳費)前主動告知，若經查核違反規定申請者，本校將予以追繳。		
四、完成學雜費減免後辦理休學、退學、轉學者，請主動告知並簽具續辦或放棄學雜費減免切結書，若已完成註冊組休退學退費作業者，視同續辦學雜費減免。重讀(含降轉)、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就學費用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如有重複申領，本校將予以追繳。		
五、依各項學雜費減免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蒐集申請人及其親屬資料，提供本校審查、建立、聯繫、管理、統計及利用於校內各項弱勢扶助資源整合等公務使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聲明。		
立切結書學生(簽名)：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有減免類別學生，均須上傳減免申請書(須簽具切結書)

二、戶籍資料

減免辦法規定應檢附【詳細記事版本】戶籍資料

153921 中華民國 105/08/16 15:40:55 補領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有哪些？

1. 戶口名簿乃依戶籍法規定做為戶籍登記或戶口清查之用，每戶均有一本；

若為省略記事/舊式(橫式)或資料已異動者，請至戶政事務所更換戶口名簿。

2. 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請領後三個月內有效。

3. 電子戶籍謄本：使用『**自然人憑證**』至戶政司/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下載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請領後三個月內有效。

戶號：J1
戶籍地址：首
戶長變更及主戶動地記事：
稱謂：妻
姓名：林家倫
父配：
偶：
出生地：
記事：
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取代戶籍謄本作法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45>

新式戶口名簿為電腦列印核發，登載現戶戶籍資料之現住人口及省略記事，並得依據申請人之申請，增加非現住人口或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具騎縫章、押花及核發機關浮水印之防偽功能，且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可供各界查驗是否為最新資料。

因戶口名簿與戶籍謄本均為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戶籍資料無異動，新式戶口名簿記載內容與戶籍謄本相同，可用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民眾無須再往返奔波申請戶籍謄本，並可節省時間及金錢，達成民眾免申請戶籍謄本之目標。

戶口名簿與戶籍謄本有何異同與查驗方式？

VS

新式戸口名簿

⑤可選擇申請
詳細記事版本
，不同戶籍分
別檢附。

詳細記事版本
可取代戶籍謄本

⑤可選擇列印
詳細記事版本
，不同戶籍分
別檢附。

戸籍謄本

亦可選擇全戶或現戶
部分/除戶前/部分省
略等，需含父/母及學
生等資料

⑤異動須換新

未異動可繼續使用

⑤有使用效期

效期為三個月

⑤具查驗功能

⑤電子版本
具查驗功能

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新式戶口名簿與電子戶籍謄本均具騎縫章、押花及核發機關浮水印之防偽功能，並可至戶政司進行資料查驗。

★舊式戶口名簿無查驗功能，請至戶政事務所更換為最新版本(圖為新版)。

查詢驗證資料及條碼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騰本檢查號及條碼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1. 發證日期

2. 戶號

戶號：X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

3. 戶長統號

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號

4. 流水號

戶長變更及不動態記事：原住本籍○○里○○鄰○○號舊華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籍○○里○○鄰○○號舊華民國○○年○○月○○日遷移。原遷○○里○○鄰○○日自遷。原遷○○里○○鄰○○日自遷。

5. 戶籍所在地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條碼

戶政事務所

編號：100050-1100716153237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11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戶別：共同生活戶

姓名：林家倫
國籍：
出生地：
出生：
配偶：
出生：
子女：
出生：
其他：
出生：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自然人應遵循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

頁次：第1頁，共2頁

核發機關：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由林家倫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202107161

常注意：
一、備以上謄電子本需文檔夾或謄本檢查號查詢謄本謄本，請上<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查詢謄本之正確性，供查詢時間為3個月。
二、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電子戶籍謄本與戶政事務所核發謄本具有同等效力，並經商用機關(軍紀)驗證相符者，可供備存。

戶籍謄本
請領日期
僅三個月
有效期限

↑新式戶口名簿與
戶籍謄本均具騎縫
章、押花及核發機
關浮水印之防偽功
能↓

三、相關證明文件範例

①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非里長清寒證明)

臺北市士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

戶主：張金福

身分證號碼：123456789

家庭成員：張金福、張金福、張金福

家庭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號

區長：張金福

[illegible][illegible]

②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高雄市 區公所 函

地址：84050高雄市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 區社字第1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受理受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身分認證乙案 未符合資格，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經核臺端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對
象，本身分認定自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有效。

二、關於子女教育補助乙案，請臺端持本公文影本向 姓名（

三、

四、

中 明 似 發

正本：

副本：高雄市 區 里辦公處、本所社會課

區長 陳

臺中市東勢區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一 年 一 月 八 日

備註：

一、上列特殊境遇家庭資格，經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在案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自 110年01月0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止，逾期如
格

③身心障礙證明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永久效期證明，藍框區會空白

【有效期限】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名 王大明

出生日期 30年 2月 3日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區○路○里○鄰○段○號○樓

聯絡人 王小明 關係 父子

鑑定期限 108年 05月 14日

障礙等級 中度

重新鑑定日期

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舊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52.01.02

戶籍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路1000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子

新

💡手上還是「綠色身心障礙手冊」怎麼辦？
7/10前到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換證；
行動不便無法外出可申請郵寄或到宅換證！

(原持舊制未註記效期綠色身障手冊換證，免重新鑑定)

💡逾期未完成換證，會有什麼影響？
依身權法 § 106 規定，地方政府得註銷該
身心障礙手冊，可能影響相關權益！

↑請更換新版身心障礙手冊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動畫短片90秒版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臺教特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適用期限	
特教類別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備註	

範本

部長

中華

相關辦法：

適用身分別及法源依據：

- a.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b.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c.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d.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 e.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f.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其他：

- 內政部<法規>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42>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
-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格及方式 https://moica.nat.gov.tw/faq_in_c_18_1.html
- 申請及下載電子戶籍謄本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中文戶籍謄本大小事報你知](#)
- [社會救助法](#)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圓夢助學網](#)